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函

機關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博館路 117 號 4 樓之 4

電 話：04-23202148

傳 真：04-23253663

聯 絡 人：劉乃華 秘書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07)中市教職字第 1070000156 號

附件：

主旨：建請 貴局修正相關規定，於本市附設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增設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組織，並增置國中部主任及組長等兼行政職務人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惠復。

說明：

- 一、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第 10 條規定：「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復查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略以：「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三、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得由教師兼任。……」，合先敘明。
- 二、貴局倡導行政減量政策行之有年，稍有成效，但附設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法時期所稱完全中學）行政人員業務量依舊堆如山高。因其目前以一套行政人員編制，需負擔原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性質完全不同之雙重行政業務；在人力、時間嚴重超負荷狀況下，行政支援與教學需求品質雙雙落空。為符學校校務運作之需求及比例原則，本會認為貴局應即著手研修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 三、綜上，本會建請修正前揭組織規程準則，修正第 4 條學校設一級單位之規定，增訂第 3 項：「學校辦理國民義務教育者，得設國民中學部辦理國民義務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修正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為：「四、設國民中學部者，未達九班，得增設二組；九班以上未達十二班，得增設三組；十二班以上，得增設四組。」；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6 目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按修

正之一級與二級單位增置兼行政職務人員（主任及組長），俾利學校運作。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請學校代轉）、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洪維彬